**平顶山市兴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市湛河治理工程陈庄沟、叶刘西沟综合治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兴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现就平顶山市湛河治理工程陈庄沟、叶刘西沟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采购编号：PXZC-ZX-2016057

1.2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1.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主要施工内容是陈庄沟、叶刘西沟河道治理，总投资约735万元。

1.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为施工标，二标段为监理标。

1.6招标范围：施工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范围内及招标人指定的全部工程；

监理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1.7施工工期及监理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

1.8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一标段（施工标段）：**

2.1.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1.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1.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出具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本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1.4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或职称网查询页面截图及查询方式）；

2.1.5投标人须有近3年（2014年以来）的700万（含）以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2项（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提供施工承包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2.1.6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及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注册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②由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2016年2月份至2017年2月份养老保险证明及提供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并提供社保官网查询页面截图及查询途径，可随时查询，若因系统故障，则须提供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但在系统恢复正常后招标人仍保留随时进行查询的权利）；

2.1.7提供近三年度（2013、2014、2015）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审计报告），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验证码，网上可查询；

2.1.8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或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直接视为无效或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此内容须提供书面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2二标段（监理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2.2.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监理资质；

2.2.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它在监的工程中任职（出具由法定代表人及总监工程师本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2.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注册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②由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2016年2月份至2017年2月份养老保险证明及提供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并提供社保官网查询页面截图及查询途径，可随时查询，若因系统故障，则须提供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但在系统恢复正常后招标人仍保留随时进行查询的权利）。

2.2.5投标人须有近3年（2014年以来）700万（含）以上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证明2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提供监理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无效）；

2.2.6近三年度（2013、2014、2015）财务状况良好（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2.3持有企业注册地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符合豫检会[2015]7号文件规定：应当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出具的为准）；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5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 3 月 29 日2017年 4 月 5 日。

4.2招标文件出售及获取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报名、网上出售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先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pdsggzy.com）进行“企业注册”，并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潜在投标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需先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登录”入口进行具体操作，请查看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登录上的投标人操作手册。

4.3招标文件售价及缴费方式：

人民币800元/份，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必须由潜在投标人从基本账户转入；

收款账号：601 330 101 201 009 3076

收款单位：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支行

注：潜在投标人缴纳招标文件费时，银行转账单应注明\*\*\*项目\*\*标段招标文件费，开标时提交银行汇款回执单，未按以上要求注明及交纳招标文件费和提交银行汇款回执单或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缴纳招标文件费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17 年4 月 19日上午10：00点整。

5.2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地点（同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未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平顶山建设信息网》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顶山市兴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付先生

电 话：0375-6153185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新城铭座6楼616室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5-2193699

2017年 3 月 28 日